

《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十三

# 南斯拉夫政治经济 体制改革大事记

(1945—1984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南斯拉夫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大事记

## 一九四五年

一月 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成立。

一月二十五日 公布铁托和南斯拉夫王国政府代表舒巴什奇于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日签订的关于成立“联合政府”的协定。

三月七日 南斯拉夫联邦民主共和国联合政府成立。联合政府共有成员29名，其中以铁托为首的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占16席，王国政府5席，民主党派7席，铁托任政府主席，舒巴什奇任外交部长。

三月十日 联合政府发表施政纲领，要求“以民主的力量争取国家的完全解放，奠定和平的基础，并着手恢复工作”。

四月二十一日 为统一全国物价和职工工资，南政府公布了《确定商品价格法》、《关于调整国营企业和私人企业职工工资级别的法令》和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人员工资级别的法令》。

五月十五日 南全境解放。同日，政府公布关于计划分配和计划消费工农业产品的决定。加强全国计划工作，克服物资缺乏的困难。

五月二十一日 铁托在萨格勒布发表演说。他说：“当我们说联邦制的南斯拉夫时，……指的是国家的新体制。……每个民族都能自己管理自己。同时，我们各民族又共同组成统一的国家”。

五月二十四日 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主席团通过

《关于没收占领期间战争暴发户的财产法》、《保护人民财产及其管理法》等法令，以便为国营经济奠定基础（执行上述法令后，全国55%的工业资本转为国有）。

**五月二十八日** 南政府公布《关于禁止挑起民族、种族、宗教的仇恨和不和》的法律，防止破坏活动。

**六月二日** 铁托在萨格勒布会见教皇代表马尔库里恰和天主教代表团时说：“关于教会和国家的关系以及人民对教会的关系，我认为，我们的宗教应当是民族的，应更多地适合于人民。要比现在更紧密地同人民结合起来”。

**六月十八日** 铁托在舒马迪亚的讲话中说：“农民、工人和正直的知识分子，这是三个要素，我国三个最重要的因素，是我们能够建设我们国家的保证。”

**八月五——七日** 南人民阵线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铁托被选为人民阵线主席。会议通过了《人民阵线组织原则》。《原则》规定，人民阵线是保卫和巩固人民解放斗争的民主成果和建设新南斯拉夫民主联邦的主要政治力量”。

**八月七——二十六日** 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在全国举行普选。

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改名为南斯拉夫民主联邦临时国民议会，并选举产生了议会主席团和其他委员会。议会通过了一系列法令，如《立宪议会法》、《人民代表选举法》、《国有化法》、《印刷出版法》、《土地改革和农垦法》。根据《土地改革和农垦法》，没收和征用了土地所有者、教堂和非农业劳动者超过限额（最高限额为每户25——30公顷）的土地以及同法西斯合作分子的土地。把没收的土地的51%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和参加解放战争的战士，49%的土地

用于建立国营农场和合作社。该法规定，农民分得的土地在20年内不能出卖、出租。

**八月二十六日** 临时国民议会通过《人民法院法》。

**九月四日** 南政府公布《外贸和外汇管理法》，规定全部外贸活动由国家垄断。

**十月八日** 联合政府外长舒巴什奇、不管部长舒特伊等“辞职”(因反对土改和工业国有化等)。至此，王国政府代表除科桑诺维奇外，全部退出联合政府。

**十月二十七日** 南公布《取消农民债务法》，取消贫雇农的战前债务，实行农业累进税制，把负担加在富农身上。

**十一月十一日** 立宪议会代表选举结束。以铁托为首的人民阵线获得88.66%的选票。

**十一月二十九日** 立宪议会开幕，宣布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并委任铁托领导政府，继续工作。

## 一九四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在立宪议会两院联席会议上通过了《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规定，各民族根据民族自决权可自愿参加或退出联邦，人民通过自己产生的代表实体——人民委员会和各级议会行使权力；南斯拉夫的所有制为：国家所有制，它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合作社所有制，占重要地位；私有制，受国家的保护与监督。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在农村，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原则，法律限制私有土地数量。国民议会设主席团，是集体领导机构，主席团设主席1人，

副主席 6 人。议会设联邦院和民族院。

**二月一日** 在国民议会上铁托宣布新政府的组成。铁托被选为共和国主席和军队最高统帅。在 22 名政府成员中，人民阵线占 18 席，民主党派占 4 席。新政府的政策报告指出，在恢复时期政府要特别注意的任务是：援助战争破坏地区，建立工厂、矿山、交通、收回对南的战争赔款和被占领者强占的财产，进行土地改革。

**四月十六日** 南政府通过《人民委员会一般法草案》、《国家经济计划和国家机构法草案》。后者规定，由全国计划委员会规定生产、交换、分配的集中计划制度。

**五月** 南参照苏联农业集体化经验，认为合作制是组织个体农户最有利的形式，并开始建立农民劳动合作社。

**七月三日** 《通过工人委托人法》。该法规定，不论是国营的、集体的还是私人企业，其职工人数在 5 名以上的，都要选举工人委托人，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保护生产者利益，并保证他们对生产施加影响。凡工厂召开的生产会议，除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外，工人也必须参加，工人有权通过工会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这是向后来的自治迈出的第一步。

**七月二十二日** 颁布《检察院法》。

**七月** 颁布《关于合作社的基本法》，该法规定建立土地入社的劳动合作社。

**十月二十七日** 农业劳动者联盟和人民农民党召开联合代表大会，决定联合组成统一农业劳动者党。

**十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南合作总社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讨论了合作化工作和合作化运动状况。国家经济委员会主席博里斯·基德里奇论述了国家经济成份和合作经济成

份的关系问题。会上选举产生了总社的管理机构和监督委员会。

**十二月五日** 人民议会通过了《私人经济企业国有化法》。法律规定把42个部门的联邦和共和国一级较大的企业和70%的地方工业收归国有(该法的贯彻，将使全国大工业、银行、批发商业、交通运输及90%的零售商业都属国营)。

## 一九四七年

**三月六日** 颁布《关于规定消费者每日面包口粮的法令》。职工定量分四种：一斤三两；九两半；七两和五两。

**三月十五日** 颁布《关于粮食征购法令》。

**四月二十八日** 通过一九四七至一九五一年计划。五年计划的任务是消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落后状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巩固国防。

**九月二十六—二十八日** 人民阵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贝尔格莱德召开。铁托在会上作了题为《人民阵线是人民的政治组织》的报告。大会承认南共是人民阵线的倡导者和组织者，承认它在阵线中的领导作用。大会选举铁托为阵线主席。

**九月二十七日** 政府颁布联邦国家工作人员收入条例。统一规定个人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工作成效补贴、岗位补贴、个人特别贴补、奖励、特别基金和儿童补贴。

**九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人民解放战争战士联合会成立大会在贝尔格莱德召开，通过了联合会章程。

**九月二十九——三十日**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公报》第53期公布建立“企业厂长基金”的法令。该法规定：企业在作了各种扣除之后，绝大部分利润上交国家，留下一小部分作为“企业厂长基金”，其来源是：完成计划利润的2.5%和超额完成利润计划的10——15%不等，基金的用途是：奖励先进生产者和发明者，增加职工集体福利和企业的流动资金。基金的5%用于奖励企业领导人。

## 一九四八年

**一月八日** 部长会议主席团通过了政府主席铁托提出的关于组织的内部变动和改组政府的建议。

**一月中** 在南召开九国共产党情报局会议。会上讨论了有关成立情报局机关报《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的常设编委的问题，并决定由九国共产党代表组成编委。参加会议的有南斯拉夫、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波兰、苏联、法国、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等九国的共产党代表。

**二月十日** 政府作出了一系列有关居民供应的决定，如国家对农产品限价的决定、关于某些工业产品的定点供应的决定、关于颁发统一的供应证、提高自由出售的商品的价格、农产品的私人贸易决定等等。

**二月十二日** 颁布刑法总则（同年10——12月先后通过了关于渎职法、关于破坏全民所有制财产和合作社及其他社会财产罪法以及关于军事犯罪法）。

**三月十八日** 苏联政府召回了在南工作的苏联军事专

家，理由是“他们被敌对态度所包围”。次日，又以同样理由召回了非军事专家。

**三月二十日** 南政府主席铁托致函苏外交部，指出苏联政府片面从南撤走了专家的做法是极其有害的。

**三月二十七** 苏联共产党(布)(简称联共(布))中央复信南共中央，指责南共内部没有民主，并说南农村中资本主义因素在扩大，等等。

**四月十二日——十三日** 南共中央在贝尔格莱德秘密举行紧急全会，讨论联共(布)中央三月二十七日的信件，并通过了铁托建议的对联共(布)中央三月二十七日复信的回答。回信中回击了联共(布)的指责与诽谤，并指出，分歧的实质在于对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关系的不同理解，要求联共(布)派代表去南当面交换意见。会上，每个中央委员就苏南分歧问题都表了态，只有茹约维奇和赫布朗表示支持联共。

**四月二十二日** 联邦人民议会通过《关于私人企业国有化法令的修改和补充法令》。根据该法规定，又有3100个企业收归国有。(注：1950年联邦经委主席博里斯·基德里奇在联邦议会上作《关于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经济问题》的报告时指出：“对国有化法律的修改和补充实际上意味着，从现在起南斯拉夫不再有不属于国营的工业企业了”。

**五月四日** 联共(布)中央再次致函南共中央。信中否定南斯拉夫人民和南共在民族解放斗争中的功绩，拒绝派代表去南<sup>签署</sup>并要将两党分歧提交即将举行的情报局会议讨论。

**五月九日** 在南中央全会上通过了对联共(布)中央五月四日信件的复信。信中指出，由于南共处于一种极不平等的

地位，因而不能同意把两党分歧提交情报局会议解决。会议听取了关于对茹约维奇和赫布朗问题的调查报告。并决定开除两人出党。

**五月十九日** 联共(布)中央致信南共中央，强求南共派代表出席即将召开的情报局会议。

**五月二十日** 南共中央全会一致决定不派代表出席情报局会议。全会还决定同年七月二十一日召开南共第五次代表大会。

**五月二十二日** 联共(布)再次致函南共中央，指责南共拒绝派代表出席情报局会议是坚持“民族主义立场”，并表示，即使没有南共代表参加，会议仍将讨论“关于南共的内部情况”。

**五月** 南共开始向全党公布南共中央与联共(布)中央来往信件的内容、不派代表出席情报局会议及开除茹约维奇与赫布朗的决定等情况。

**六月三十日** 南《战斗报》发表六月二十八日共产党情报局公布的《关于南共内部情况的决议》及六月二十九日南共对情报局决议的声明。

**七月二十一——二十八日** 南共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铁托在政治报告中指出：南斯拉夫的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劳动人民的政权，具有无产阶级专政的特征；南的工业80%属于国营，贫苦农民在土改中分得了150多万公顷土地，南共是懂得把马列主义同本国具体情况相结合的党，南共坚决拒绝“号召内战，毁灭南斯拉夫”的情报局决议。联邦政府副主席卡德尔在报告中指出，“按照我国的具体情况而建立的人民民主是无产阶级民主或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方式”。南共

苏联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经委主任基德里奇在《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报告中指出：南不能照搬苏联经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存在价值法则；要重视经济组织的作用，防止官僚主义。五大决议指出，南人民政权的特点是，政权属城乡劳动人民，其领导权属工人阶级，它具有无产阶级专政的特征。要反对官僚主义的领导形式，既要保证中央的领导，又要组织群众参加管理和对国家机关进行监督，也要反对地方主义。要扩大社会主义经济部门，限制农村资本主义。

## 一九四九年

一月八日 在公用事业部长会议上讨论了地区经济、公用事业和手工业等问题。会议的结论认为：地区经济应该扩大自由生产和自由出售的产品的选择余地，并要提高产品质量；要保留和发展手工业；发展城市经济和工业企业经济。

一月二十八——三十日 南共中央召开二中全会，讨论党的农村政策、经济政策、食品的供应、储备和消费量问题、宣传鼓动方面的迫切问题和党的组织问题。通过了《党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农业生产方面的基本任务》等决议，要求发展农村合作化。

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二日 南联邦农民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讨论了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发展和任务。三月一日，农业部长托多罗维奇在会议上说，“农民劳动合作社”是“合作组织的最高组织形式”，强调“综合合作社”对改造农业和建立“农民劳动合作社”具有“决定性作用”。(1948年全国有劳

动合作社1,217个，1949年有6,238个)。

**四月九日——十一日** 人民阵线第三次代表大会开会。铁托在报告中特别强调了民族团结的重要性。

**五月二十八日** 联邦政府副主席卡德尔在人民议会上说，社会主义建设要靠千百万群众的主动精神和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任何时候都不应该忘记，无论怎样完善的官僚机构，无论领导它的是多么天才的领导人，都不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发展……只能通过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的道路来实现，这是指人民群众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实行自治，是指越来越多地吸收他们参加国家机器的工作，越来越多地参加每个企业，每个机关的直接管理”。

**十一月二十九日** 情报局作出《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掌握在凶手和间谍手中》的第二个决议。

**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九日斯普利特“第一战士”水泥厂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工人委员会。二十三日经济委员会和工会联合会颁布了《关于在国营经济企业中建立工人委员会的指示》。指示指出，工人委员会是咨询机构，其任务是：帮助工人参加管理经济、监督和组织工人完成计划、积极参与企业中所有重要问题的决策。

## 一九五〇年

**一月十五日** 南政府公布一九四九年经济计划执行结果。工业完成计划的101.6%，为一九四八年的116.6%；农业完成计划的92.5%，为一九四八年的106%。

**一月十七日** 在人民议会第五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选举和罢免人民议会代表的法令。法令规定取消代表候选人名单，以体现扩大人民民主权力的方针。

**二月七日** 南政府改组国民经济机构，把集中于联邦各部的权力下放到地方和企业。决定撤消矿业、电力经济两个部，另成立电力经济、煤炭、非金属工业委员会及冶金石油等总局。四月十二日，决定撤销农业、林业、轻工业、建筑工程、贸易供应和国家采购等部，设立农业、加工工业、建筑、商品流通、交通等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联邦部长担任，成员则包括共和国有关经济部门的负责人，社会组织代表及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计划和协调、监督等工作。铁托说：“……精简机构，以避免官僚主义化……分散管理发挥了群众和干部的主动性与创造性”。已腾出十万劳动力充实生产单位和基层。

**二月** 《共产主义者》周报第六期发表的南共政治局委员、国家经委主席基德里奇《论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问题》一文说：“自治发展的第一步是从国家所有制转变为直接生产者管理下的全民所有制过程的开始”。

**四月二十七日** 召开人民议会联邦院和民族院联席会议。铁托作了关于改造情况的汇报。选举产生议会主席——伊·里巴尔(连任)；政府成员——主席兼国防部长：铁托；副主席兼外长、立法和人民政权建设委员会主席——卡德尔；副主席兼监督委员会主席——布·涅什科维希；部长——吉拉斯等三人。

**六月二十二日** 南共中央委员会就经济非集中化措施致函各共和国中央委员会，要求党组织改变惯用的工作方法，

要把整个工作转向动员群众，转向领导经济任务。

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议会两院联合召开第一次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家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组织的基本法》。该法规定：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在国家经济计划范围内管理企业。工人委员会委员由工人直接选举和罢免。工人委员会负责建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不脱产，任期一年，每届选举中只许三分之一委员连选连任，但不得连任两次以上。管理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法律、工人委员会的决定和国家主管机关的指示进行工作。

企业经理由高级经济组织或国家主管机关任命，工人委员会有权建议撤换。经理的职责是：根据法律、国家主管机关的指示和工人委员会的决定负责企业的业务。

铁托认为这一法律的意义仅次于生产资料国有化法。它包含着工人管理工厂、社会所有制、劳动人民的权力与义务这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因为，“分散管理本身不仅带有深刻的民主性质，而且也带有集中制的和一般作为强制机器的国家消亡的萌芽……这种消亡首先是从国家的经济职能开始……工人管理就使官僚主义的传染病不能在我们这里传播……”。

十月十五日 政府公布关于节约日用消费品，促进工业化的若干法令。取消供应中的一些优待照顾。法令规定，“任何人，不论其职位之高低，都不能比矿工、林业工人、铁路工人享有更多的供应”。

十二月二十九日 由于苏联方面对南实行经济制裁和严重旱灾，人民议会通过决定，五年计划延长一年完成。

## 一九五一年

一月十九日 农业工人工会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认为应改善对工人的供应，特别需要提高农业经济的领导能力。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关于工会组织同工人委员会的关系问题。

一月三十一日 政府通过关于在经济组织中选举第一批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在完成上述任务后，将在社会组织的经济企业管理部门中选举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

三月二日 通过具有总则和分则的刑法。（1959年、1962年、1965年、1967年、1969年和1973年又都对此法作了补充，增加了有关制裁恐怖活动、劫持飞机、破坏南统一市场和滥用自治权力罪等条款）。

四月三日 人民青年组织中央召开所有大专院校党的和青年的组织领导人会议，决定成立独立的大学生组织——南斯拉夫大学生联合会。

四月三——四日 南共中央第四次全会讨论了加强司法和法制问题，强调应使司法制度适应社会主义自治关系。

四月六日 南决定撤销国家计委、铁路、交通和邮电等部门及其他四个管理局。改组后的联邦政府设国防、外交、内务、财政、司法和海运等六个部和八个委员会（经委、立法、工业建筑、农林、商品流通、交通运输、文化科学和人民保健）。由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进一步下放到地方。

六月八——十日 工会“二大”讨论了工会在建立工人委员会时期的任务，并强调了普遍提高工人的文化水平和向工人进行经济教育对加强自治的意义。

八月四日 南加入免税进口西方书报及其他文教，科学材料的国际公约组织。

十月三十一日 铁托在记者招待会上说：“在我国，国家在逐渐消亡。国家的中央管理只表现在基本轮廓上保存着协调和计划化。企业有自己的与全国计划相适应的计划”。 “工会没有任何介于工人和国家之间的中间职能”。

十一月一日 政府颁布新工资制度，规定：国家只规定基本工资和附加工资的最高限额。在限额范围内，每个企业每个工种的实际附加工资由工人委员会和工会决定。取消各种供应票证，换发相等价值的货币补贴，取消保证供应。

十一月四日 南共中央向各级党组织及其领导发出通知，说明集体农庄制度的因素已被证明完全错误的和有害的。这些因素使劳动合作社保持着自然经济的经营方式。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南共中央发出“关于今后农村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指示”，要求改组农民劳动合作社，把农业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从事多种经营、不改变土地私有权的综合农业劳动合作社。（此后，合作社的数目从1952年的7000个降到1953年的1000个）。

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南议会召开第二次特别会议，通过了《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法》。该法规定，“经济组织和其他生产者在保持社会计划基本比例的同时，根据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可独立制定计划和进行经营”。社会计划只规定生产和分配的一些主要比例。国家行政机构对制定计划方

面只规定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决定总的工业计划和企业对社会集体在物质上的义务。（根据此法，同年撤销了联邦国家计委，改设联邦计划局，缩小了权限。此法生效后，1953年至1956年南只有年度计划，没有中期计划）。

颁布农业税收法，规定按土地的数量、质量和农作物的种类纳税，取消按实际收入纳税的办法。

## 一九五二年

一月一日 南《联邦公报》公布了工人委员会选举法。法律规定，政府和工会有权就选举工人委员会问题作出具体决议。工人委员会的选举事宜由企业职工选举产生的选举委员会负责。

一月二十二日 南共中央政治局致函各共和国中央委员会，要求他们确定同国内各教会关系的政治路线，强调要加强思想教育工作，反对教会的反动宣传。

四月一日 议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委员会一般法》。联邦政府副主席卡德尔在议会的报告中指出，“人民委员会和全部国家权力机构同经济企业和经济机构的关系发生了质变”，“人民委员会不再直接从事对企业的日常管理”，“但其调节和监督职能将大大增加”。卡德尔还强调，人民委员会是区、县（议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在人民委员会中建立生产者院，其目的是，一方面加强劳动人民，工人阶级对国家管理机构的影响，反对官僚主义；另一方面是协调企业同社会共同体的关系，以消除本位主义。

**六月七日** 根据农林委员会和商品流通委员会的建议，政府宣布废除农产品征购制度。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一般通过供销性质的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进行，但农民对自己的产品有自主权，农产品价格在市场上自由形成。

**七月六日** 铁托在纪念塞尔维亚起义日大会上的讲话中谈到政府对合作社的政策不是解散合作社，也决不允许解散，“而是纠正合作社的内部制度，日益过渡到经济核算”。

**十一月二——七日** 南共召开“六大”，总书记铁托作了题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争取社会主义民主的斗争》的报告。他指出：中央集权把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掌握在自己手中就会产生官僚主义。南实行民主管理，即非集权化，它的实质是使工人摆脱雇佣残余，变成自由生产者和独立的生产管理者。民主政权的发展要求改变党的工作方式。党不应该是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直接业务的发号施令者，而是通过自己的政治思想活动和说服教育的方式起作用。因此，南斯拉夫共产党改名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但其作用并不削弱。党要反对官僚主义，资产阶级式民主、地方主义等危险，尤其是在非集中化的经济管理条件下，对共和国的、地方的和企业的官僚主义、沙文主义和本位主义应提高警惕。经委主席基德里奇在报告中指出：“由直接生产者自己管理工厂和企业，这是建立真正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最重要的前提。达不到这一要求，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基础就得不到最终保证，因为生产资料仍然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同生产者分离”。他说要尽可能不用行政办法来抑制经济法则的作用，用银行信贷、利息手段来代替国家投资。南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府副主席、内务部长兰科维奇在关于党章的报告中指出，